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即将开始组织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国内公开招标。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详见附件）进行公示，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在查阅采购需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请以电子版形式发到指定邮箱，具体注意事项见下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相关意见或建议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情况修改完善需求，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不受质疑时限约束。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5,821,751.03 元

二、潜在供应商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当是请求明确的事项，并提交相关的依据。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进行公正、公平、合理地修订该项目采购需求。

三、意见或建议提交注意事项

1. 请以中文邮件方式提交，收件邮箱为 tenderzs@163.com；

2. 供应商可以以匿名方式提交邮件；

3. 邮件标题格式为“关于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的意见/建议”（未按格式填写的，其意见有可能被忽略）；

4. 邮件内容请列明需求中针对的具体条款，再提出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5. 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尽量附上有效的依据和证据，依据和证据可以通过图片、视频、表格、扫描件、文本等格式上传到邮件中。

四、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 08:30 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 17:00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地 址：中山市民众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0-85168256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软件园 2 楼 19-22 卡）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811601, 88808187

感谢大家对本次采购工作的支持！

发布人：中山市民众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原：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总 则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次招标的项目: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合同内容及验评标准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校车的派送(或车辆购置)、车辆停放费、司机费用、陪护人员费用、油费、车辆租赁期内的维护、检测、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接送工作所需费用、税费等在内的全包费用。
5.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不得委托或指示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9.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标人须与中山市民众镇教育事务指导中心签订项目合同。

一、项目概述

校园安全话题日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其中学生出行安全更成为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我镇学校布局调整逐步到位，公办学校规模不断提高，但同时也带来学生上学路途较远，部分不合格车辆上路接送学生等问题，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而在我国的校园安全事故中，交通事故占据了较大比例，这关系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更关系到我镇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大局。我中心计划在重新确定校车服务商的同时将服务车辆改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长鼻子”校车车辆，专车专用，既可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又可确保校车能按时接送学生。

二、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公办学校校车租赁及接送服务。

1. 服务范围

具体运行线路、上下站点、接送时间等见《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2. 车辆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且全部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24407-2012 ） 和《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GB24406-2012）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中标人的校巴在服务期内必须随时满足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校巴的各项最新标准，不得再使用其它车辆，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毛病故障的校车接送学生，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投标人提供足够符合上述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并保证能随承载学生数量的增加而添置新的符合上述标准的中山车牌校车，保证能满足本项目的发展需要。
- (3) ★中标人须配备 4 至 6 台后备车辆能因应每学期学生人数变动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4) 本项目根据上学期乘车人数统计约 1940 人，实际人数以 2021 年 9 月份实际乘坐人数为准。由中标人按以上参考数据自行确定所需车辆台数，且须满足每辆车上午上学最多运行两趟，下午放学最多运行两趟的标准。如中标人为本合同购买的校车数量过多或不足，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
- (5) ★租赁的车辆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且保证有效。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200 万元、司机责任险不低于 1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座位险）每座不低于 40 万元，且保证在有效期内。

- (6)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任何乘车事故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对此负责。
- (7) 中标人对每辆车办理好标识牌才能上路接送学生，定期作好年审和更换标牌工作。
- (8) 中标人所投车辆必须为具有较长剩余使用年限的专用校车，★且装有符合校车管理部门要求的定位系统和专用视频监控系统，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 (9) 中标人必须提供带空调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校车进行接送学生，而且在投标时提供所投入的车辆品牌、型号、车况。投入使用的校车必须为合同标准购买的专用校车，车辆在三年合同期内可延续使用。

3. ★人员要求

- (1) 车辆在接送服务路上要求专车专配人员，无特殊原因，本车的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不得中途更换，也不得未经采购人报备同意而随意更换，司机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驾驶对应车型（校车）驾驶证和校车驾驶资格，且保证有效。
- (2) 驾驶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 规定，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
 -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5) 无犯罪记录；
 -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7) 不得药驾，如有身体不适应提前请假报备；
 - 8) 要有好的服务态度，高度的责任感，服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管理。
 - 9) 中标人必须每年对司机安排至少一次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司机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不得聘用没有资格证、交通违法多、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撤换。
 - 10) 投标人须做好司机的日常管理，必须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尽量避免因司机的个

人原因或债务纠纷等问题影响校车服务质量，导致学校公众形象和信誉受损，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需针对本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3) 每台车配备跟车陪护人员至少 1 人(跟车陪护人员数量需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增加，以符合最新的政策规定)，年龄不超过 55 岁，必须是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责任心强，在接送学生过程中，要协助维持学生的车上秩序，有责任提醒司机要安全驾驶。中标人应定期对跟车陪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跟车陪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 (4) 中标人须为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提供印有投标人名称或标记的工作服，司机和跟车陪护须穿着工作服接送学生。
- (5) 中标人必须对每台校车的司机和陪护人员名单向采购人汇报备案并提交相应人员雇用合同复印件。如出现人员的临时变更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一经家长举报或学校发现且情况属实则按违反合同约定处理，并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的 10%。

三、 ★安全作业管理

-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7 号)的规定提供服务。
- 2. 承诺车辆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停运的，30 分钟内调派相同车型的車輛转乘学生。
- 3. 提供每半个月至少一次的车辆的健康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 4. 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 5. 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采购人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 6. 中标人如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7. 建立学生接送车驾驶员和护送人管理制度：服务期内，中标人派出的驾驶员都必须持有合法的客运资格的驾驶证、资格证，中标人必须与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和聘用合同，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学习和教育。
- 8. 中标人要保证接送学生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运送学生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要按额定载人数，不能超载。各条路线的接送车要固定，各接送车的驾驶员要固定。

四、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学生接送车管理制度、年度检测和统一标志制度。建立“一车一档”学生接送车管理档案。学生接送车年度检测与车辆年检工作有机结合，在车辆年检中针对学生接送车的使用性质增加检验项目和内容，检测内容为：车辆唯一性确认；车容车貌；通道、安全出口情况；灭火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等。
2. 建立通报批评和举报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对被交警、交通部门查处的学生接送车进行通报批评；鼓励师生及社会群众举报有安全问题的学生接送车，交警、交通部门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3. 中标人驾驶员具备上岗条件外，必须无酗酒等影响安全驾驶的不良生活习惯；接送中，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超员超速超载；行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驾驶的相关规定；友善对待学生和家长及相关咨询，妥善解决提及问题。
4. 中标人必须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标人必须每年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组织校车司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5. 中标人在接送学生的过程中，司机和随车护送人员负责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每周日晚送相应学校进行备案。若因司乘人员单方面造成的事故，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应定期对随车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每月一次），并向学校提供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随车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7. 在接送路途中，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学生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若采购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款的，则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接送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或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8. 采购人若对中标人提供参与校车接送服务的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中标人须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未予以更换的，每延迟一日扣罚人民币壹仟元。
9.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接送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原有专用校车不能满足所增加学生的需求（不能超载），中标人必须增加符合要求的合同标准校车把增加的学生安全接送到目的地。

10. 每次接送结束后，中标人司乘人员要打扫车厢，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按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新冠疫情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定期消毒，做好卫生保洁消毒记录。此外，出车前车厢内不能有垃圾和明显的泥沙，如果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标准一次，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的 10%。
11. 车内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要齐备并合格，如果在出车时被检查发现少缺的，每次扣罚该辆校车当天接送费用的 10%。
12. 中标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前 5 天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安排好车辆和路线，做好接送准备。
13. 中标人提供的专用校车须带空调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
14. 如中标人在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且半小时内未能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中标人必须委派其它校车接送该批学生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供准确信息，由学校统一短讯通知家长。
15. 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要预先告知采购人或有关学校，并要安排好其他车辆运送学生。如因中标人车辆未能依时运送学生，造成学生迟到的，中标人每车次要扣罚该车次 50% 的运费；中标人因不能在学生上课前接送学生而要采购人另外租车的，须赔偿采购人租车费用的 200%；如遇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正常出车运送学生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6. 司机一年内违章（被交警处理）3 次以上者，中标人应撤换该司机，该司机今后不能继续在本项目内开校巴。
17. 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的劳动待遇按中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8. 如在服务期内，校车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 双方责任

1. 中标人必须负责提供服务车辆的行驶安全（提供行驶证和保险清单复印件），承诺所派出人员符合本服务内容的人员要求。车辆要求性能保持良好，干净整洁，空气清新，并严格遵守有关汽车保养和维修规程，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采购人乘车人员发生伤害的，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中标人全面负责及处理。
2. 中标服务人员应与家长做好学生乘车交接工作，由于中标服务人员原因导致乘坐中标人车辆的人员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追加中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采购人乘车期间必须按照合同确认的核定座位进行，不得超载，否则中标人有权拒载超载部分的人员，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超额人员强行留在车上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须要求乘车学生的家长按时接送学生到指定校车上落站点。

六、 接送服务质量考核

1. 服务学校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详见附件《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考评总分 95 分-100 分的为优秀，考评总分 85 分-94 分的为良好，考评总分 65 分-84 分的为合格，考评总分 6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 服务学校制定考核问卷，每月向学生、家长、教师进行问卷调查，每学期对司机及跟车陪护人员进行评价，并不定期进行跟车考核调查。服务学校将根据问卷调查汇总结果在《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中进行评分
3.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中标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采购人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退出机制：
 - （1） 合同期内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如 1 个学期内同一车次考核不合格累计 2 次，中标人必须停止该车接送并更换相关责任司乘人员。
 - （3） 服务期间，中标人发生学生接送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4） 中标人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山市民众镇公办小学校车接送学生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考核人
1	车辆的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内外无明显的损坏通道、安全出口情况，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和新冠疫情的要求对车厢做好消毒卫生保洁工作。	5			

2	车辆证照齐全，建立台账，按校车的要求配置所有的设备如消防器材、击碎玻璃专用手锤配备情况。	5			
3	按要求准时接送，做好学生的点名记录，并于出车前做好车辆的检查，完成车辆检查记录。每个考核周期提供点名记录和车辆检查记录资料。	8			
4	司机安全文明行车，无超载、药驾、超速、酒后驾驶等行为。	12			
5	司机和跟车陪护人员的工作态度，服务水平及服务态度。司机和随车陪护送人员按要求穿着工作服，维持学生的乘车秩序，保证乘车学生的安全，并做好学生接送的交接登记工作按时将登记资料送往相应学校进行备案。	5			
6	司机、跟车陪护人员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5			
7	接送学生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是否按要求半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5			
8	校车按要求、按时接送学生	5			
9	学生、家长、群众等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交通违章违法的每次扣 10 分。	20			
11	支持配合学校工作。	5			
12	临时变更司机或跟车陪护人员有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且当月更换频率不超过 3 次。	5			
13	问卷考核结果	10			
合计		100			
考核人：					
承运单位（盖章）： 承运单位负责人签名：					

七、 其他

- 合同期限 3 年（初定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校车收费价格：302.06 元/月·人（每月按 22 日计算），如遇特殊情况按天计算。
- 接送学生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早上 6：30-8:00；下午 16:10-17:30。
- 合同期内如校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全责且属重特大事故的，可在事故发生所在学期结束之日起解除合同。

八、 付款方式

-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按报名乘车人数结算（结算价需与考核分数挂钩，考评为良好或以上的支付 100%，考评为合格的支付 85%，不合格的支付 50%）。

2. 供应商按实际付款额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九、 民众镇公办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一) 接源小学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接源小学	1	6:50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新胜市场、接源小学	4.5
		16:25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新胜市场	4.5
		7:20	来福路（东）、众安大道、接福路	下浪球场、接源小学	7.5
		16:45	来福路（东）、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下浪球场	7.5
	2	6:50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锦标市场、锦标小桥、赖八顷桥头、前锋二 三队、接源小学	6
		16:25	锦江大道、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前锋二、三队、赖八顷 、锦标小桥、锦标市场	6
		7:20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上浪市场、下浪球场、接源小学	8
		16:45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下浪球场、上浪市场	8
	3	6:50	众安大道、接福路	上浪桥头东、东海船厂路口、新胜市场、接源小学	5.5
		16:25	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新胜市场、东海船厂路口、上浪桥头东	5.5
		7:20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上浪市场、接源小学	8
		16:45	来福路（北）、众安大道、接福路	接源小学、上浪市场	8

(二) 新平小学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学 新平小	1	6:40	平一路-番中路-新平路	新五围桥脚、新四围桥脚、平一二围、头围、新平小学	9
		7:15	番中路-新平路	平三村口、新平小学	6

		16:25	新平路-番中路-平一路	新平小学、头围、平一二围、新四围桥脚、新五围桥脚	9
		17:05	新平路-番中路	新平小学、平三村口	6
	2	6:40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沙仔下围、沙仔村府、新平小学	10
		7:20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沙仔村府、新平小学、沙仔下围	9.5
		16:2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沙仔村府	10
		17:0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沙仔村府	9.5
	3	6:40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沙仔村府、凤兴路口、新平小学	9.5
		7:15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诚信商场、明发商场、新平小学	8
		16:2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凤兴路口、沙仔村府	9.5
		17:0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明发商场、诚信商场	8
	4	6:40	民众大道-仔宝路--新平路	民众市场、新平四大桥脚、新平小学	6.5
		7:15	新丰路-新平路-平四路-新平路	新麦五顷变电站、新麦五顷变电中站、平四村府路口、广丰桥、新平小学	6.5
		16:25	新平路—仔宝路—民众大道	新平小学、新平四大桥脚、民众市场	6.5
		16:55	新平路-平四路-新平路-新丰路	新平小学、广丰桥、平四村府路口、新麦五顷变电站中站、新麦五顷变电站	6.5
	5	6:40	番中路-新平路	上下年丰路口、新兴餐厅、新平小学	7
		6:55	沙仔路-结新路-番中路-新平路	诚信、新平小学	8
		16:25	新平路-番中路	新平小学、新兴餐厅、上下年丰路口	7
		16:55	新平路-番中路-结新路-沙仔路	新平小学、诚信	8

(三) 浪网小学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浪	1	6:45	岐三公路、益群路、阳光大道、人民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上稔车站、浪网小学	5

网 小 学		7:25	岐三公路、益群路、阳光大道、人民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上网村府、上稔车站、浪网小学	6
		16:30	三源路、浪网大道、阳光大道、益群路、岐三公路	浪网小学、上稔车站、上网村府	6
		17:15	三源路、浪网大道、阳光大道、益群路、岐三公路	浪网小学、上稔车站	5
	2	6:45	岐三公路、横二线、阳光大道、人民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一区路口、上网沙头、浪网小学	8
		16:30	三源路、浪网大道、人民路、阳光大道、横二线、岐三公路	浪网小学、一区路口、上网沙头	8
	3	6:45	三益路、番中公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三墩卫生站、三墩围尾车站、浪网小学	7
		7:25	三源路、浪网大道、番中公路、三益路	浪网小学、三墩围尾车站、三墩卫生站	7
		16:30	三源路、浪网大道、番中公路、三益路	三墩卫生站、三墩围尾车站、浪网小学	7
		17:15	三益路、番中公路、浪网大道、三源路	浪网小学、三墩围尾车站、三墩卫生站、	7

(四) 三民学校校车运行时间和路线一览表					
单位名称	车辆序号	开车时间	运行线路	停靠站点	单程距离(公里)
三 民 学 校	1	6:30	六百六路-义仓路-三民学校	大骏车站、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4.5
		7:10	义仓路-三民学校	保家路口、巨成桥、三民学校	2.5
		16:20	三民学校-义仓路	三民学校、巨成桥、名保家路口	4.5
		16:50	三民学校-义仓路-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大骏车站	2.5
	2	6:30	义仓路-三民学校	乐民4队、义仓村府、义仓1队、三民学校	2.5
		7:00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群安旧学校、喉大任、联丰1.2.3队、三民学校	3.5
		16:20	三民学校-义仓路	三民学校、义仓1队、义仓村府、乐民4队	2.5
		16:5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联丰1.2.3队、喉大任、群安旧学校	3.5
	3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壹加壹、三民学校	3
		7:00	裕安路-三民学校	裕安村府、七顷路口、三民学校	3.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	三民学校、七顷路口、裕安村府	3
		16:5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壹加壹	3.5

	4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壹加壹、三民学校	6.5
		7:15	裕安路-三民学校	水检站、裕安水闸路口、裕安村委、七顷路口、三民学校	5.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	三民学校、裕安村委、七顷路口、裕安水闸路口、水检站	6.5
		17:0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壹加壹	5.5
	5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4.5
		7:10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群安 9 队、十二顷果场、十二顷桥头、三民学校	6.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十二顷桥头、十二顷果场、群安 9 队	4.5
		16:5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	6.5
	6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5
		7:10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十六顷三街路口、十六顷一街路口、群安旧学校、三民学校	6.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群安旧学校、十六顷一街路口、十六顷三街路口	5
		17:0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	6.5
	7	6:30	六百六路-三民学校	文化广场、三民学校	6.5
		7:15	群安路-裕安路-三民学校	群丰桥、三民学校	4.5
		16:20	三民学校-裕安路-群安路	三民学校、群丰桥	6.5
		17:00	三民学校-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文化广场	4.5
	8	6:40	新建路-三民学校	新华 3.4 队、新联 3.4 队、三宝水闸、名彩水果园、三民学校	4
		7:00	新建路-三民学校	新华批发部、田基沙大桥、六围桥脚、三民学校	4
		16:20	三民学校-新建路	三民学校、新华 3.4 队、新联 3.4 队、三宝水闸、名彩水果园	5
		17:00	三民学校-新建路	新华批发部、田基沙大桥、六围桥脚、三民学校	5
	9	6:30	六百六路-义仓路-三民学校	壹加壹、三民学校	6.5
		16:20	三民学校-义仓路-六百六路	三民学校、壹加壹	6.5